

#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強化工程設計施工採購管理方案

水土保持局 109 年 10 月 26 日水保治字 1091861410 號函頒定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2 年 11 月 1 日農保管字第 1121829569 號函修正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2 年 11 月 29 日農保管字第 1121829891 號函修正

一、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機制：全面公開透明，減少人為操作。

## (一) 立案階段：

1. 為避免分署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標案(以下簡稱技服標案)總量過大，造成廠商得標後無經費履約之情形，應考量年度計畫需求及歷年經費辦理狀況再予立案。
2. 為降低同一技服標案內部分得標廠商仍有過多剩餘額度，致有不公平對待之情形，應考量同一標案內之各廠商平均使用額度達 70%再成立新案。
3. 為避免契約標的不明，造成標案廠商執行困難，應明確標示服務區域。
4. 應合理調整複數決標之決標廠商家數(以 3 家以下為原則)及標案年限(以 2 年以下為原則)。
5. 如因重大專案、重點工程或緊急處理等個案需求無法依前揭各項原則辦理，須另行成立技服標案，得簽核至分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

## (二) 評選及採購階段：

1. 評選委員應定期檢討調整，避免單一委員經手評選過多標案。
2. 辦理技服標案評選時，為避免委員排序差異過大，評分序位排列不宜超過決標家數增列 2 序位。
3. 強化本署工程管考系統功能，納入技服標案投標廠商近 3 年履約狀況統計資訊(如：罰款、逾期日數、工程查核督導成績…等)，並於評選前，將前

開資訊列入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提供委員參考。

4. 評選及開標過程全程錄音錄影，併採購案件資料存查。
5. 擔任評選委員之專家學者如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如評選不公、接受廠商邀宴、收受不正利益或圖利特定廠商等)，應依「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敘明事實，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除名作業。

### (三) 分案階段：

1. 公平原則：同一批次及服務區域之技服標案得標廠商，除考量地域性、延續性、辦理重點工程及其他經分署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之事由外，應以平均分案為原則。
2. 暫緩分案：技服標案得標廠商有嚴重進度落後、品質持續不良、監造不實或其他得暫緩分案之事由，應陳報分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3. 合理使用支援機制：為彈性利用技服標案，標案內容可保留跨區支援彈性，惟應明確規範跨區支援之啟動條件。

### (四) 審查階段：

1. 工程預算書以小組或會議方式聯合審查，廣納各方意見以完善設計內容。
2. 工程預算書應於送達14日內審查完成。
3. 工程預算書審查意見以1次說明清楚為原則，除因應修正部分之審查意見外，不宜逐次增加不同

意見。

4. 如因案量過多、業務繁忙等因素，無法於時限內辦理完成，應簽核至直屬主管同意。

(五) 管考階段：

1. 前項立案、分案之辦理及例外情形應以會議或簽陳等形式留存紀錄。
2. 前揭事項核定暨列管權限，納入各分署分層負責表，明確規範分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3. 工程管考系統納入技服標案之辦理情形及廠商履約情況等資料供參。
4. 參照部會採購稽核小組機制，成立本署採購稽查小組，並增聘外部具採購證照之專業委員，針對採購文件、採購流程等定期稽查，確保採購流程符合規定。

二、工程管理：深入發掘缺失，維護工程品質。

(一) 專案稽查：

1. 各分署針對涉案廠商在建工程(210 件)之工程現場及文件表單於 1 個月內完成稽查。
2. 前揭工程完工前，至少辦理一次抽驗，本署並抽樣進行工程督導。

(二) 工程督導及抽查：

1. 督導案件由督導小組匡列預計督導工程(標註潛在風險資訊)後，由督導小組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勾選；另本署暨各分署強化無預警抽查，以前 1 天通知為原則。
2. 加強督導委員之公正性及專業性，滾動式調整委員資料庫，其內聘委員增加政風人員及各分署同

仁辦理跨單位督導。

3. 一定規模以上、特殊工法或高風險工程，逐步引進第三方協助竣工查驗機制。

(三) 管考階段：

1. 督導缺失改善納入本署工程管考系統追蹤列管。
2. 缺失改善逾期之廠商，由分署加強列管。

三、資訊公開：強化行政透明，降低廉政風險。

(一) 強化透明機制：

1. 本署及各分署網站建立「行政透明專區」，加強資訊公開。
2. 技服及工程採購標案上網及決標情形應公開於網站。
3. 技服標案履約之分案、暫緩分案情形，應公開於網站。
4. 全民督工案件應公開於網站。

(二) 建立合作平台：

1. 各分署所辦理技服及工程採購標案，按月將相關採購資料函送當地檢廉調單位參考。
2. 邀請檢廉調等機關辦理座談及教育訓練會議，擴大宣導廉政資訊，避免同仁誤蹈法網。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強化工程設計施工採購管理方案分項表

項目	策略措施	辦理階段	精進作為	預計完成期程
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	全面公開透明，減少人為操作	立案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考量年度計畫需求及歷年經費辦理狀況再予立案。</li> <li>2. 應考量同一技服標案內之各廠商之平均使用額度達 70% 再成立新案。</li> <li>3. 應明確標示技服標案服務區域</li> <li>4. 應合理調整複數決標之決標廠商家數(3 家以下)及標案年限(2 年以下)</li> <li>5. 如因個案需求無法依前揭各項原則辦理，須另行成立技服標案，得簽核至分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li> </ol>	經常性辦理
		評選及採購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選委員應定期檢討調整。</li> <li>2. 評分序位排列不宜超過決標家數增列 2 序位。</li> <li>3. 強化本署工程管考系統功能，納入投標廠商近 3 年履約狀況統計資訊，並於評選前，將前開資訊列入工作小組報告，提供委員參考。</li> <li>4. 評選及開標過程全程錄音錄</li> </ol>	經常性辦理 109 年 10 月 110 年 3 月 經常性辦理

			影，併採購案件資料存查。	
	分案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以平均分案為原則。</li> <li>2. 暫緩分案應敘明理由陳報分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li> <li>3. 應明確規範跨區支援之啟動條件。</li> </ol>		經常性辦理
	審查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預算書以小組或會議方式聯合審查，廣納各方意見以完善設計內容。</li> <li>2. 工程預算書應於送達內 14 日內完成審查。</li> <li>3. 工程預算書之審查意見以 1 次說明清楚為原則，除因應修正部分之審查意見外，不宜逐次增加不同意見。</li> <li>4. 如因案量過多、業務繁忙等因素，無法於時限內辦理完成，應簽核至直屬主管同意。</li> </ol>		經常性辦理
	管考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分案之辦理及例外情形應以會議或簽陳等形式留存紀錄。</li> <li>2. 前項之核定及列管納入各分署分層負責表，明確規範分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li> <li>3. 工程管考系統納入技服標案辦理情形及廠商履約狀況加強控管。</li> <li>4. 參照部會採購稽核小組機</li> </ol>		經常性辦理

			制，成立本署採購稽查小組，並增聘外部具採購證照之專業委員，針對採購文件、採購流程等定期稽核，確保採購流程符合規定。	
工程 管理	深入發掘缺失，維護工程品質	專案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分署針對涉案廠商在建工程(210 件)之工程現場及文件表單於 1 個月內完成稽查。</li> <li>2. 前揭工程完工前，至少辦理一次抽驗，本署並抽樣進行工程督導。</li> </ol>	<p>109 年 10 月</p> <p>工程完工前</p>
		工程督導及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案件應由督導小組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勾選；另本署暨各分署強化無預警抽查，以前 1 天通知為原則。</li> <li>2. 滾動式調整委員資料庫，其內聘委員增加政風人員及各分署同仁辦理跨單位督導。</li> <li>3. 一定規模以上、特殊工法或高風險工程，逐步引進第三方協助竣工查驗機制。</li> </ol>	經常性辦理
		管考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缺失改善納入本署工程管考系統追蹤列管。</li> <li>2. 缺失改善逾期之廠商，由分署加強列管。</li> </ol>	經常性辦理

資訊公開	強化行政透明，降低廉政風險	透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官網建立「行政透明專區」，加強資訊公開。</li> <li>2. 技服及工程採購標案上網及決標情形應公開於網站。</li> <li>3. 技服標案履約之分案、暫緩分案情形，應公開於網站。</li> <li>4. 全民督工案件應公開於網站。</li> </ol>	110年3月
		合作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分署所辦理技服及工程採購標案，按月將相關採購資料函送當地檢廉調單位參考。</li> <li>2. 邀請檢廉調等機關辦理座談及教育訓練會議，擴大宣導廉政資訊，避免同仁誤蹈法網。</li> </ol>	<p>協調相關機關研議可行性後辦理</p> <p>經常性辦理</p>